证券代码：002450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186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《传票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，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、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<民事起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9），报告中提及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福证券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京 02 民初 238 号《传票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20)京 02 民初 238 号《传票》的内容如下：

原告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被传唤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侵权责任纠纷

传唤事由：到庭参加诉讼

应到时间：2020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

应到处所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上述诉讼。鉴于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京 02 民初 238 号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26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